第二卷

人海燈

半月刊

第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每逢一日十五日刊行

爲改組中佛會告黨部

大公

近探湖南京中央黨部方面，迭接各方的報告：以目今上海所謂的中國佛教會也者，因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且無相當的人負責，而王震關炯等，又是屬于護法居士，對于佛教會務根本未能認識，蓋佛教會務又非其它的慈善會務所可同日而語故也！雖有××的自稱爲佛教的通人，亦不過劃到簽名，尸位伴食而已！而對于中佛會的會務，仍未能一力承當，認眞做去，致中佛會的會務毫無進展，依然如故也！且××的行爲不軌，舉國皆知，而各省佛教會又多與之朋比爲奸，漁利僧民！近爲澈底整頓各縣的僧民起見，已指導「中國佛教會改爲「中國佛教總會」取銷中間的各省佛教會，以各縣佛教會爲單位直屬總會……」

按中國佛教會本身的不健全，以及各省的省佛教會誠須改組，但其過處乃在舊派各方面的造成，能成爲有力的團結，雖有佛會，於事何補！

最後，我對于關心佛教改善的駕政諸公，應本諸理智，却去情感，指派改組中佛會負責的人選，應從新佛教知識份子中以其素有德望者爲合格，能如此，則佛教改善的希望，是可如願以償，而僧民對于黨國的義務，亦可各盡其力，報効黨國，一舉兩得，其功甚偉。願黨政諸公善圖之，毋使僧民失望也。

二四，一，二四，寓于潮州。

本期目錄

爲改組中佛會告黨部　大公
北京護法論　藤井草宣抄
關於了生死　悅西
金剛經講錄　禪弘
賣弄佛法者的批句的批句　化莊
詩林　諸家
佛教新聞　記者
編完以後　編者

北京護法論

（小栗栖香頂著）

——附是本然上人書——

龍泉寺本然上人座下：香頂昨年單身蹈海，走入北京，言語未通，作文章，求容各寺，無一人敢應，幸得謁上人，以上人之力，使頂得住北京，無涯之恩，何日忘之？凡頂之志願四，一學京音，二學京語，三投名僧碩學，四開護法大策。資金有限，留學不得久，加之不服北京水土，浮腫蝕脛，數患眩暈，寒熱劇變，殆類瘧疫，力病就學，以夜繼日，學京音，凡數卷，第一志願遂矣。

記渡航以來事　積成二卷，上人曾爲錄改之，京語了其一班，雖然語言之學　非五六月所能悉　積以年月，自然習熟，於是連夜剪燭，著護法論一卷，凡十七章，第一章俱舍宗，第二章成實宗，第三章律宗　第四章法相宗，第五章三論宗，第六章華嚴宗，第七章天台宗，第八章真言宗，第九章淨土宗，第十章禪宗，第十一章淨土真宗，第十二章日蓮宗，第十三章融通念佛宗，第十四章時宗，以上記各宗大旨，第十五章教部省三條教則，第十六章現如上人法語，第十七章護法策。文不成文，記憶多謬，遺大方之笑必矣，伏乞上人捨其文　斟其情，痛加鄙斧，導之正路，從今訪巨德，登五臺，而後歸朝，復命現帥，現師師年航歐米，途過印度，拜釋尊遺跡，全國之僧徒，莫不欽仰，上人若以香頂護法論爲可觀，則示之北京大刹之碩德，集其言論，輯爲一卷，贈之現師，其結果爲如何耶？香頂頓首拜白

明治七年某月某日在北京

藤井草宣抄

『北京護法論』（第五十頁）

「第十七，護法策」

香頂謹案　日本支那印度三國，土地相依，以全亞洲之體面，宛如鼎足，然一國受傷　則二國蒙病，夫佛法起印度，傳支那，入日本，三國僧侶，同心協力，護法護國，可以全亞洲之體面也。支那之與日本　隔以海溟，印度之與支那，隔以雪山，雖然，其面目毛髮，毫無異也。同其種族也明矣。其相親睦，固出於天理之自然也。釋尊說華嚴經，示菩薩住處，在支那者三，曰清凉山，曰峨眉山，曰普陀山，在日本者三，曰仙人起山（一名蓬萊一名富士）曰金剛山，曰功德華嚴窟，皆在清凉疏。菩薩住處，不在歐美而獨在三國，三國之與佛法，同其興廢，不待頂言也。

在昔眞諦，羅什，曇無讖，達磨，善無畏，不空，從印度入支那，法顯　玄奘，義淨，自支那入印度，道璿，鑑眞，曇靜，義靜，從支那入日本，道照，道慈，最澄，空海，榮西　道元，自日本入支那，三國之僧侶彼此來往，一心專力　從事護法，佛法之興隆固非偶然也。

中古以來，三國殆絕交際，不相來往，不相救援，廿年前，英國侵略印度，收歸版圖，國民亦隨去佛歸耶矣。此印度先受傷也。支那咸豐十年與英法言和，沿海之地許立教堂，貧民陷彼術中，可知矣。此支那亦受傷也。

日本七年前，與歐美締約，許立教堂，蓋民歸依者，不爲鮮少矣，此日本亦受傷也。

一國受傷，二國不免其病，況三國受傷，至於如此乎？爲之僧侶者，豈可不奮發興起乎？

於是乎，香頂竊襲護法案十三條：支那大剎碩德，以爲可採，覈論利害，甄別是非，取捨折衷，以定護法之大策，則香頂之入支那未必爲徒勞也。

一曰，奏請朝廷，淘汰冗僧，不解四書，不通禪門佛事者，使之還俗，公然噉肉娶妻，淫童男，姦婦女者，使之還俗，方今護法，在力學實行，而不在戒之有無也。支那僧，往往噉肉蓄妻，喇嘛亦然，是末代之情態，雖祖師再生，無奈之何，唯制其遊惰，使之竭力布教可耳。

二曰，京中置僧長，選通大藏能任破邪顯正之責者，爲僧長，與之以黜陟之權。

三曰，十八省置副長，選通俱舍唯識華嚴天台碧巖祖錄者，爲副長，以管一省之僧徒。

四曰，各寺選其寺主，不通詩文，不解經論，不能說法者，不許爲寺主。方今大寺賣經念經，小寺往往作農，或留客收房錢，或賣廟產，以營私利，叩其學，則空空如也，豈可謂之僧人？斷然廢此徒，以力學實約之僧充寺主之選。

五曰，京師建大學林，凡物各有弊，堯舜禪讓，湯武效法，誰敢議之？雖然，以是開後亂賊篡奪之弊，祖師之不立文字，誰敢議之？雖然，以是開後世頑鈍盲昧之弊，僧而至于不能記其鄉貫名姓，亦可謂太甚矣，救此弊，莫若講俱舍唯識焉。俱舍唯識之難解，是以針砭惰骨，既通此二者，則一切經論，無不可解矣，七歲入學，修儒，通詩文，廿歲學俱舍唯識，而後華，天，密，禪，隨其所欲。

六曰，各省建中學林，各縣建小學林，各省中學林，督勵省下之僧，各縣小學林，督勵縣下之僧，則學業日進，大小二乘，內外兩典，天文，地理，文學，算數，理學，哲學，一切世間普通之學，悉援之，拔其優者，入之京師大學林，則天下之桃李，悉集輦下矣，輦下有人，國家之慶，莫大於此，以之爲正長，以之爲副長，分之各省，則天下之佛事易理矣。

七曰，三道協力，佛與儒道，兄弟也。鬩內有鬩墻，亦宜禦外侮，方今洋教方殷，固非內訌之時也，使儒當其外，使道佛治其內，則外邪不入，若夫孔老相排，蚩青相軋，則不免蚌鷸之誹矣。

八曰，三國同心，日本支那印度，爲輔車相依之勢，固同胞兄弟也。親族姻戚也。互相來往，互相切磋，互相琢磨，責其苦學，勵其實行，患難相救，興敗相援，則佛法之正氣，鬱乎冲天矣。

九曰，撰高僧傳，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懼焉，南山著僧傳，人天興起焉，道宣之錄元嵩，可謂快舉，元嵩妖僧，毀敗佛法，誰不切齒，道宣揭之，後姦僧藏跡，宜選能文僧，直筆大書，勸善懲惡也。

十曰，說法度生，佛五十年之說法，爲一代時教，k自等覺，下至人天鬼畜，莫不蒙其化，方今之僧，以不立文學，飾其愚，不僅不能化檀越，亦不能教導其徒弟，從今上度君子，下迄孺婦，舉天下爲信佛之徒。

十一曰，天下之人，不歸佛則歸道，不歸道則歸儒，三教之士，撫而歸外道者，亦有，故必慇慇懃懃，誘掖教導，可使之悉反其本也。

十二曰，航海觀風，歐米各國朋友也。亦何足外之？僧徒之不抗洋徒，職由無航海，遠征之舉，選巨膽卓識之士，派出海外觀其實況，探其實情，則是非善惡，正邪曲直，亦自判別，於是取長捨短，以補我所之不足。

十三曰，建佛閣於五大洲，耶蘇天主之堂，遍佈五洲，而佛堂僅存亞細亞者，由僧徒之怯惰軟弱，洋人亦人，我輩亦人，人之所作，何不可作之有？暇遊海外，通其語言，以其文字，譯我佛教，建堂說法，何人不可度哉？

以上凡十三條，香頂心血之所注，伏請上人取捨之，謀之大剎碩德，以定三國同盟，振教護法之大策，中土大剎諸賢　幸納頂鄙見，則日本僧伽　亦將慨然奮起，從事于此矣，若夫爲時機未會，則天也命也，頂唯痛哭號泣而已矣。

——（完）——

參考：最近日支佛教之交涉（藤井草宣著）

承日本籐井草宣先生寄來了這篇北京護法論，我們非常感謝——本文作者小栗栖香頂氏于明治七年來我國北京留學，目睹當時中國佛教之無生氣，乃著護法論一卷，本文即由護法論中抄出者，因作者住在北京的關係，對北京佛教認識尤深，文中指陳各種弊端雖僅當時北京而言，其實，中國全部份的佛教的弊端亦已包括而無遺，回顧幾十年來日本佛教已由黑暗轉入了光明，中國佛教是衰老了！到現在還未脫離小栗栖香頂氏所指陳的範圍以外，撫今追昔，能不慨然，全國的佛教徒！我們讀完了這文時，該當如何的憤慨一致努力去洗刷這奇恥大辱——外人爲我們策劃護法而幾十年毫無效果的奇恥大辱。

——通——

海潮音

第十六卷　第一號

十五週年紀念號

要目預告

十五年來本刊之貢獻
十五年來中國佛教之動向
十五年來佛教思想之趨勢
十五年來僧事之檢討
十五年來教難之回顧
十五年來僧教育之反省
十五年來僧伽制度運動
十五年來世界佛教之曙光
十五年來之居士界
十五年來之佛教出版界
十五年來出家生活之自覺

發行：武昌千家街佛學院內

篇目不及備載　本號特大號零售五角　預定全年者不加

（全年十二大冊國內二元三角）

揚善半月刊

宣揚善德　研究道學

發關佛理　優待慈善團體減收四角

月出二冊　全年連郵五角

歡迎試閱附郵二分即寄

上海邑廟豫園路翼化善堂書局

揚善半月刊社啓

關於了生死

悅西

云何爲生？云何爲死？生死由何而有？了生死之方法云何？此等問題若不預先解決，而曰我欲了生死，我欲令衆生了生死，無非是自欺欺人之口頭三昧耳。今之欲了生死者多矣，然眞能了生脫死，至臨命終時從容不迫者能有幾人乎？是未知生死爲何物，並未知了生死之方法也。余閱未了生死者也，然不妨根據佛經與諸初發心者一研究之。

一　生之說明

㈠斥非　生理學家曰：吾人乃精虫進化而成，謂男女性交時，男女皆出精，男精中有精虫，女精中有卵珠，精虫羣互相排殺，優者存，劣者亡，卵珠爲最後勝利者所獨佔，給養既豐，遂漸漸進化而變爲小孩，十月滿足而產出謂之生。今當詰之曰：女精中之卵珠爲一乎？爲多乎？若云一者，何以有一胎而生雙子耶？若云多者，則精虫羣當各佔一卵珠而成胎，由是一胎當生多子，何以一胎但生一子耶？若謂卵珠雖多，但精虫羣互相殘殺，唯欲自己獨佔者亦不然，何則？蓋禽獸之精虫尚能和平讓步，各佔卵珠同居一腹不相侵犯，人之精虫必將同類殺盡，何人之精虫竟殘忍以至如是之甚，連禽獸之精虫而不若耶？又每逢性交必有精虫佔卵珠而成胎，何以有結婚後數年，或數十年，或終生而不能生子耶？爲男精中無虫乎？爲女精中無珠乎？抑或獨佔勝利者覺枯寂無聊而自殺乎？又精虫羣互相殘殺時用手乎？用足乎？用口乎？彼等微微小之精虫時便能拳打足踢殘殺同類，稍大時在母腹中當然不能安分，有時或用口將肚皮咬破攢出來亦未可知，有斯理乎？且微精虫時便已有手有足，何以結胎後一月之內而小產者，但見其爲一無頭無足之肉團乎？又世上一男子能打多數女子，一女子決不能戰勝一男子，爲人既爾，爲虫亦然，勝者存故，世上當盡男子，劣者應無女子，以女子做精虫時已被男精虫殺故。又男精中之精虫究由何而來乎？吾人既由精虫進化而來，則進化爲人之精虫捨人父人母外當別有虫父虫母，且亦應由彼虫父精中最微小之精虫進化而成；彼虫父精中進化爲大精虫之細精虫，捨彼虫父虫母外更有最極微小之虫父虫母；如是往上推究，愈推愈細而無窮。其進化爲人之大精虫若非顯微鏡尚不窺其或有或無，如是往上推究，生理學家更有何方法証明其爲決有乎？若如生理學家所說，則上之許多問題皆使吾人迷離恍惚莫明其妙，生理學家既不能預吾人以相當之解釋，則其生之學說不能成立，吾得根據佛經顯示其正義焉。

㈡明是　諸法得生，必有因緣；成胎亦爾，業識爲因，父母爲緣；業識種子攬父精母血而搆成胎藏。故吾人之身體必有精神和物質之兩部分。精神卽業識，物質卽父精母血結合而成。業識於結生已後未死以前，名曰本有；於將托胎時結生相續，名生有；於業識已盡捨五蘊身時名曰死有；於此已死未生兩楹之間，名曰中有。中有六根最利，高尺餘，無論男女皆裸形。有福者身白皚美，無福者身黑貌醜。壽命則

未得生緣者極七日住，得則不定；若極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住；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七日住，自此以後決得生緣。循其善惡業力感昇天，或變人，或墮三途，今且約變人言之，其中有身，見十方如聚墨，唯於應當與彼爲父母者之男女會合處見有光明。於是中有即趣其處，雖有銅墻鐵壁高山大海亦不能爲障。既至遂於父母邊生憎愛二想，謂男中有見父是男而生憎，而欲其速去；見母是女而生愛，而欲與之合；由業力故，妄見父去，而已與母合；父所出精，謂是己出而生喜著，遂惛醉如夢而不自知已被父精母血所包裹而結成胎藏也。女中有托胎反上可知。楞嚴云：「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爲種，納想爲胎，交遘發生；故有因緣生羯邏藍遏蒲曇等。」瑜伽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當於此處一切種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云何和合依託？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　即此名爲羯羅藍位。」由是而知，男女雖合，中有不來不能成胎；男女隨一有病，或俱有病，亦不成胎；隨一有無欲，或俱無欲，亦不成胎；隨一不出精，或俱不出精，亦不成胎；隨一不應有子，或俱不應有子，亦不成胎。故瑜伽云：「無三種患，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三處現前者，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前。三種過患者，謂一產處過患，即有病也；二種子過患，謂不出精，或精朽爛；三宿業過患，即夫不應有子也。又應有子，納妾而後生子矣；夫不應有子，雖納妾亦不能生子也。妻應有子，夫不應有子，夫死再嫁而後生子矣；妻不應有子，雖再嫁亦不能生子也。所以然者，蓋必子業與父業母業相同，始得與之爲子；父業母業與子業同，始堪與之爲父母。經云：「吸引同業」又云：「同業相繫」此之謂也。又男精中固有蟲，女精中未嘗無蟲；吾人之身體既攬父精母血所成，故吾人之身體上上下下莫不皆有蟲在吾人身中孳乳蕃殖。但人有人之父母，蟲有蟲之父母，吾人初非由蟲進化而成者也。胎既成，便有痛苦，以吾人在胎中，其感覺非常敏捷；由是母氏穿衣喫飯，行動往來，莫不皆痛苦萬分，廣如經說。至於十月滿足，打個轉身，由不淨處出，鮮嫩之皮膚與外界相接觸，其痛苦實非語言文字可以能形容：小孩既不會說話，唯有呱呱啼叫以表示之。及其會言語時，因與聲色接觸而生愛惡，其所受之痛苦悉已忘失不復記憶；此吾人之所以雖經百千萬億生，而不知生苦爲何也。

二　死之說明

㈠斥非　有謂人死爲鬼。鬼，歸也。人之生也，如旅行在外；人之死也，如行客返家。列子曰「其在死亡則之於息焉，反其極矣。」人從道而生，死則復歸於道，故曰反其極。有謂人死完全斷滅，無復後世。楊朱曰：「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臭腐消滅是所同也。」又曰：「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王充曰：「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故人死氣滅，無復精神存在。范縝曰：「神即形也，形即神

也；是以形存則神在，形謝則神滅。」上之諸說，不出二種：一死後復歸於道，二死後斷滅無復後世。古今中外諸學者對於死之問題，所解釋者大多如是而已。且死後斷滅之謬於今爲害尤甚。今當詰之曰，若謂人死復歸於道者，則殺人者人當感激之，社會上何必以殺惡視之乎？若謂生有賢愚死同腐骨，除後世之名無別因果者，人死既屬無知，無榮辱之可言，名在未來不能充現在之飢，饜現在之寒。與其勉爲堯舜，惡爲桀紂，競一時之虛譽，視死後餘榮，不若恣意酣色，不顧毀譽，盡情享樂爲得也。倘信斯說則上焉者淡泊知足，下焉者放浪形骸，強焉者挺而走險，弱焉者厭世自殺。今日社會騷擾不寧之現象，實受此等邪說所賜也。又若謂死後氣散而斷滅者，則誰爲鬼神而靈知不斷乎？若驗鬼神靈知不斷，則知死後非氣散而滅無，故祭祀求騰人皆爲之。況死而甦者，說幽途事，或死後感動妻孥，求索飲食，或酬恩冤，歷代史籍均有記載，無容多辯。即現今新聞紙中死後不滅善惡報應等事每有登載。但一面謂之爲千眞萬確，請靈魂學家研究，一面又謂無稽怪誕，不惜自陷矛盾耳。

2顯是　業證報滿色心分離謂之死。吾人由前生造有善惡業因，故感此身而酬其宿；於現在受報時，復造新業。舊業既盡，此身當壞；新業已熟，則業牽識走而趣餘處受生。故死者乃物質耳，其精神尚須隨現世所造善惡業力或昇天，或變人，或墮三途，而受其苦樂等報，故凡感未忘而厭世自殺者，與彼頑牛壞車一樣愚蠢可憐。經云：「死謂命根斷。」命根者物質與精神連持之狀態，二者分離目之爲斷。但吾人執我之心重故，死時頗感痛苦。經云：「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善則上昇，故捨報由下而上，脚部先冷；惡則下墜，故捨報由上而下，頭部先冷。生時無論若何強暴，是時亦唯有恐怖萬分。其最後一剎那命根斷時，如刀刺心，所受之痛苦難以形容；倘有嬌妻愛子在傍啼哭，其苦尤甚；是故死者額必有汗，目必有淚也。

三　生死之由來

生死　果也。果必有因，所謂因者，即惑業是。惑即無明愛取，業即善惡不動等行。惡謂殺盜淫等，善謂不殺不盜等有漏善，不動謂有漏禪定等。由發業無明不知善惡因果故發三途惡業；不知三界無常無樂，貪著人天果報故，發有漏善業及禪定等不動業。由此二種業力，薰成將來三界受生識名色六入觸受等種。復由迷事無明於昔因所感現境界受不了如幻故而起貪愛，所謂於諸樂受愛其合，於諸苦受愛其離。復由此愛而起取，所謂於樂追求欲其常合，於苦厭棄欲其速離。以此愛取數數灌溉善惡不動所熏成之識等種子，令其漸漸增長成熟便生有芽。有芽既生，此身便滅，任運向彼餘趣受生。生已復造新業，爲將來受生之因。由此故知欲除生死　須斬斷其惑業；惑業不盡，則生死無窮也。

四　了生死之方法

有如是之因，必感如是之果；欲免如是之果，須斷如是之因。生死既是苦果，吾人欲脫生死之苦果，則惑生死苦果之無明惑業必須努力斷除，乃勢不容緩者也。斷無明惑業之方法是爲無得正觀。修此觀行有二：

1.加行　略有十種：

㈠勤禮諸佛，冀其加被，懺除業障，使心地清明，智慧

增長。

㈢多看佛經，使法義明了，胸無疑滯，而生淨信。

㈢親善知識，正確其眞知正見，遠離乎偏執等見。

㈣與淫殺等業極力制止，斷斷其狂心，不令續生。

㈤貪心多者，當先以不淨觀對治之。

㈥嗔心重者，當先以慈心觀對治之。

㈦心散亂者，當以數息觀對治之。

㈧業障深重，如多病多事不克修行者，當念佛對治之。

㈨凡有所爲，皆須審察有益乎？有損乎？有益則行，無益則止。

㈩須發恒心，三昧未成，誓不中止。

2.正修　謂行者住於靜室，端坐正意，諦觀現前五蘊色身，何者是我：若色是我，餘即非我；且色有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之別，究以何色爲我耶？乃至識是我者，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之殊，究以何識爲我耶？若謂色等一一皆是我者，則有多我，我體既多，又孰是眞我耶？如是觀之不已，忽了吾人現前所認之我，乃衆多因緣所合成之幻像，毫無自性，無我可得，是爲我空觀，進觀陰，入，處，界等法，亦皆緣生如幻，無體可得，是爲法空觀，以我法皆無故，名無得正觀，如是專注諦觀令心安住，行住坐臥，皆令現前，久習純熟，其心得住，淨信增長，惑業消滅。蓋一切惑業皆由我起，我既空寂，故一切煩惱莫不隨之而寂；苦因寂故，苦果亦寂。俱舍曰：「因滅壞時，生果必亡；如種滅壞，芽必不生。」此無得正觀，乃了脫生死之不二法門，廣在經論，今爲易於修習，約略明之如此。行者當廣讀佛經，自能明了，茲不具述也。　二三，十二，五日于香江。

金剛經講錄（續二）

——在潮州開元寺通俗宣講所講——

澄弘法師講
新曦筆錄

法會因由分第一

凡佛會衆弟子說法必有發起之因由，如放光震動等，此會則不然，唯以日用尋常本地風光，由持鉢著衣乞食洗足而爲說法之因由焉。如現在社會之結社集會，亦必有發起之因由。且就佛教會言之　佛教會當未成立之時，必有發起之因由方成此佛教會，即今天在此講金剛經，大衆來此聽講，聽者講者皆必有發起之因由方得成此法會。何則？聽者因有心欲求知佛之眞理，講者由有心欲使社會人人知佛教之眞理，由有講者聽者之因由故成此法會。佛說彌陀經無問而自說，其因由則因世尊欲開此特別法門，普利三根，使衆生橫超三界，早脫苦海耳！分第一者？此經原無分數，後經梁昭明太子分爲三十二分，以便初學故，然雖爲三十二分，而文與義一氣連貫不爲分數所割截，讀者會而通之可也。此分即三十二分之第一分，故云分第一。若依三分判經，此分完全爲序

分，序有二：自如是我聞，至千二百五十人俱爲通序；自爾時，至敷座而坐爲別序。序分者，序講此經成就法會之緣由；通序者，通於諸部，別序者，別在本經。

如是我聞

自此以下明通序，通序亦名證信序，通者通於諸經也。通序有六事，凡佛所講經，多有此六事，卽「信」「聞」「時」「主」「處」「衆」六種成就也。凡集會必此六事完全方能成就，如是者，第一明所聞之此也。如，決定義，是，卽指此經，決定所聞之法，卽此經也。此二字，總括全經宗旨，卽明諸法實相，卽明金剛般若，卽明究竟無上菩提也。又如是爲信成就，凡事相信則言如是。第二明能聞之人也，我者阿難自稱，聞卽耳聞，謂我阿難親從佛聞，非臆說也，非傳聞也。世間之事，間接者多有錯悞，諺云：一盧傳百實，此之謂矣！夫我本四大（卽地，水，火，風，）五陰（卽色，受，想，行，識，）和合之假相耳。爲五根門外之假形，識無有時，聞亦無有，何以謂之我聞耶？隨世俗故，雖說我聞，亦無咎也。若依勝義，是因緣聞，是不聞聞：是聞無所聞，故說者無說無示，聞者無聞無得；無聞之聞，是爲眞聞；無說之說，方爲眞說。至道本無言，爲欲開示衆生悟入佛之知見，故假立名言以引之。眞理本離言，非言無以示，然聞法亦須因言，如因指見月，指固非月，但見月，亦須待指也。昔文殊師利菩薩與維摩大士談不二法門時，大士靜坐無言，正示至道無言無說，爲不二法門之要旨也。又我聞爲聞成就，面命耳提機相扣也。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佛者第四明說經之主，佛字梵語，具足應云佛陀，此翻爲覺，卽大覺悟之人，然此方好略，簡稱爲佛。乃十號之一，從本覺理，起始覺智，覺至心源，爲究竟覺，五住煩惱斷盡，二種生死不受，方得稱佛，此佛係於釋迦牟尼佛也。吾國寺院所設之佛像，朝夕禮拜，原爲紀念，如孫中山先生建立中華民國，有偉大之功績，故吾國人民設像紀念之，佛徒供佛，亦此義也。在者住兼「行」「住」「坐」「臥」，悉可名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者，乃第五明說經之處也。蓋有二，一通，二別，舍衛通處，祇樹給孤獨卽別處；如中國是通處，通於中國國界，廣東潮州開元寺爲別處，別於他省他州故也。舍衛國在中印度，舍衛譯云豐德，是波斯匿王之所都，佛受須達長者之請，故住於此也。祇樹給孤獨園，卽祇洹精舍也。祇卽祇陀，波斯匿王太子之名，因波斯匿王有一大臣名曰須達，家富好施，遇孤獨者，則施濟，人咸稱之爲給孤長者，因欲請佛說法，擇地起舍，覓得祇陀太子之花園，最爲適宜，太子謂長者曰，卿若以黃金布滿其地，便當相與，須達如其言，以金布園，因樹幹金磚鋪不到，故樹屬於太子，園屬於長者，以共請佛之功德，故並存其名而號爲祇樹給孤獨園也

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

此卽六成就中之衆成也。與者共也，大者揀非小機初心之侶，卽比丘中之具大德大名聞者也。比丘梵語，此含三義，一，乞士，二，怖魔，三，破惡。乞士者，內乞法以資慧命，外乞食以養色身。怖魔者，受具足戒時，登壇白四羯

磨，地行夜叉稱善，聲傳空上，空行夜叉，天行夜叉，以及天人各皆稱善，輾轉傳唱，聲達六天，魔王聞已，心生怖懼，佛界增多，魔衆減少。破惡者，破除一切煩惱之惡，比丘含三義，在五不翻中有在多義不翻，故存梵語也。

衆者僧也，僧非個人之名，四人以上謂之僧，彷彿一團體之謂，千二百五十人俱者，俱共住義，千二百五十人，即共住大比丘衆之總數也。過去現在果經云：耶舍長子朋黨五十人，優樓頻螺迦葉，師徒五百人，那提迦葉，伽耶迦葉，師徒各二百五十人，舍利弗，目連，師徒各一百人，共千二百五十人也。佛講經時，法會聽衆本不可以數計，因此衆先本外道，見佛得度在先感佛鴻恩，度出三界，故常隨佛，藉以報恩也。綜上觀之，六事具足，義乃完成，其往蹟均彰彰可考，確非阿難杜撰也。喻如官聽審案，有人告發某某爲某人所謀陷，官必問其確實否，在何處謀，何人證明，被害爲誰，親眼看見，抑或傳聞，有此種種，方能證實，不然則爲誣控虛而不實也。

（未完）

賣弄佛法者批句的批句

——給得就舊同學——

化莊

墮落的化莊，謹於拾一月十六號的清靜之夜的電光下，懷着一片摯誠懇切的眞心，謹而愼之寫這回信上達於大徹大悟的×宗傳教第四十四祖得就大師的是金剛寶座前而言曰——

未言之先，有所禱者，凡我墮落者由不可抑制的邪心生諸口業而有冒犯之處，請慈悲原宥，不得計較於我。

是午後第二堂功課下來，折閱了你批回的信，肚子被氣得生了鼓脹病似地！當然，不免又從口邊流出了我這「眞沒有辦法」的一句老調，這間謹着些許不快意的閑話——雖然又同時批着嘴巴苦笑了。

苦笑，爲你覆給我的批句，處處都是顯現着妙諦眞言，可見你已轉凡成聖，深得如來境地，眞不苦煞了一番「自利」工夫！我這墮落者老是一天又一天的墮落下去，你的批句雖也曾在課本上聽法師說過，只因自已業障深重，沒有像老兄一樣証到那種境界，也就不敢狂妄開示他人，所以只得嘆一聲「眞沒有辦法」！

我自已何不照例來開示他人？：自已是個什末東西？和因爲滿肚皮草包，豈可偷着佛的說法而去亂開示他人——尤其是住過辦天學院聽過幾句經的他人，對於什來：「四大本空，五蘊非有」「空而不空，不空而空，是中道義」的濫調，誰不記得爛熟？誰不會掛在口頭上瞎說亂道？還要我開示他做甚，若我自已有道德，有定力，能名實相符，勉强够上賢格的話，也不妨仿樣畫葫蘆的來它這末一套！

我對自已既是這樣，對他人也就未嘗不是這樣。爲了這幅天然的怪癖，環境的經驗，我的思想就忽然大變了，現在正是風馳電掣般地向墮落的道上走去，而是永不回頭(？)的！所以，日常間對於一切說不得——縱許有犯天條的話，爲

着看不過去的原故，激起了思潮中不可過抑的靈感，也有時偏要說幾句不可。

你這回給我的批句固是玄之又玄，妙之又妙，最切確圓融不過，除理當讚嘆之外，夫復何言！但是，我給你的信是俗子俗言，你却搬用大乘佛法的批句來自圓其說，抬高自己到與佛相鄰的他位，超出我們這「究竟是個什末東西」的圈子外，未免犯上小題大做之嫌！所以，我又感到偏要說幾句關於你所批句的話不可（其實是由熾然的邪心而造諸口業）；雖因果昭彰，要我受「果在地獄」之報，也心甘情願，無有怨言。

我何認爲佛法的重要點完全在於實證，經文上記載的各種圓融無碍的道理，都是諸佛菩薩所親證的境界，非是信口開河而說的。在未曾證到這境界的凡夫外的我們，若要求其親證，就可老老實實的坐在蒲團上參究。只求其了解，就可從事課本上的研究。這才是我們佛教徒的態度。然而不然，最可怪者，現在往往有一般青年，自己毫不客氣的以佛學大家自居，致其實際，以得自課本上所研究的皮毛，全無參究的實證，就弄機賣巧的去妄開示他人，或竟有作爲自打圓場的利用，遮蓋現前的過失：這是墮落者最可恨的一點！

墮落者的我也是佛教徒，現在也和大家一樣住着叢林的制度，上殿過堂，都無分別，而這裡我不敢自信這殿堂就是我們的修行所在，以此就可證到這「一徧一切，黃浦何異乎觀宗，可說你也是天天在黃浦江心吧？」的大菩薩境地，或將來就可超到「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的極樂。——我之所別者，不過是佛徒中一隻被墮落的糊塗虫而已！

自己的墮落，終不能離佛教徒的立場，所以我對於佛教的偉大仍是絕對的崇拜的，經教上圓妙諦理的開示是歡樂欲開的，僧界中的長老大德也是所皈敬的！豈得妄加誹謗，更下果的種子於惡道中？雖則如是，若倘有佛學大家以佛學爲其利用，爲其自炫，或弄機賣巧者，則我又不以爲然！

小獅吼的你，在現代僧青年中可謂是數一數二的佛學者，雖不是佛學大家，而据這次批回的上所開示於我的佛法，煞是一位大菩薩似地幾乎使我這墮落者神志昏然，莫知所云，只是兩眼瞪瞪，總之，我要咬定你是和他們一樣以佛法爲其利用等的人。

試觀你開示我的批句，無一不是利用佛法的妙義做了你的護身甲，做了你詭辯的工具。你以爲有了這護身甲，敵者的戈矛自然無從刺進，有了詭辯的工具，對方的理論自然無開口處（如中道實相，理超四句，體絕百非，須言語道斷，尙當何說。）不錯，佛法圓融之理確是奧妙無窮！而我給你的信，却與這圓融的佛法不相關係，現在你既硬把它套上個圓融的大乘佛法之理批回，那末，我就要追問一句：「不知老兄也曾用過『自己究竟是個什末東西』的反省工夫沒有」？

閑話休提，且看你是怎樣的批句：

㈠讀了你最後的信（最後不後，眞個不思議！）

㈡眞是悲哀（不必　我死法身無止，你莫聰明一世，△懂一時。）

㈢躺到黃浦江心去了（一徧一切，黃浦何異乎觀宗，可說你也天天在黃浦江心吧！）

㈣四處探聽，（不必，就在眼前！）

㈢不果信（錯了，信是不果而遠，通而不通！）

㈣未脫乳毛的（將脫未脫，不脫而脫，脫不脫　妙極！）

㈤積極於外緣（內外何區，我來補一句！知假不假，方名真我啦！可說是積極內緣。）

㈥我則不知「自利」與「利他」（不知即知，是知也！）

㈦縮進頭來喊自利（我看世間都不能行自利行爲，所以弄得天下黑暗。假使人們能各各自利，天下也成了淨土，而不致互相爭忌了！）

（括弧以內者爲得就師批句，特此注明，編者）

照上所節錄的幾個批句看來，你已到了十地上的大菩薩，而我聯想到佛在世時的文殊觀音等大菩薩，他們所証到的境地恐怕不及老兄這般的圓融咧！我稱之爲大徹大悟的宗四十四關，眞的委屈了！不過，幸而你的「自利」工夫有功，也許會鏡着三寸不爛之舌，將「委屈」二字又套上個圓融的至理說：「委而不屈，屈而不委，委屈者，將委屈未委屈，不委屈而委屈，妙極！故委屈即是抬將與釋迦牟尼一樣高也」。！！這是照你「將脫未脫」的原調而塡的，雖字數稍有出入。

把你所開示我的批句，歸納起來，不出於「圓融無碍」與「自利平天下」的兩點。的確，約眞諦理確是圓融無碍的，而你現在於俗諦法上爲什末天天吃飯而造糞，不把你所造的糞當飯吃呢？這也是你應當圓融的，以後就請你把嘴巴到毛坑裡去試試吧？（這話若在長於我輩的一切大面前，我就不敢瞎說。）至於那些許的人事，也虧得搬着大乘佛法來辯護自己，眞好個你的「自利」！你若向後再多套上幾個圓融無碍的空調子，天下就可馬上翻穢邦成淨土，轉混亂爲昇平，而「不致互相爭忌了」！因爲假使有人把整個中華民國的領土雙手奉給強鄰，便省得他們用飛機大砲來擾亂我們的禪心，甜蜜的睡夢，而無聲無嗅的做他們俎上之肉，也落得個清靜自利的痛快！

恕我不客氣的說，像你這樣滑頭滑腦的作弄佛法　則佛法便不成爲佛法了，簡直比狗屎還不如，尙何價值可說！因此，你的開示不但不能使我頓超十地，反逗出我滿肚皮牢騷，無邊的煩惱，而造諸口業。然而你所批句的那些佛法若是出自弘一法師，印光法師　虛雲老和尙。和死去的諦老法師等大德而開示我的，墮落者又會攝心，洗耳諦聽，最後的謝體當撲地三拜；只可惜我業深福淺，受不到他們這樣的開示呵！

寫到這裡，瞻前顧後，我自己覺竟是個什末東西，這又使我愧死了！雖然，我這不成東西的東西還得拜托你，你以後凡是有關於這樣圓融無碍的大乘教理的開示，請用草包起來放在肚裡，待他日有機緣重回觀宗時，讀教於老兄，你就可能調來與我們作課本上的研究；最好你現在還是少作弄佛法，只老老實實的盤起腿子來坐在蒲團上參究得整分把握，再來開示不遲！

附誌：人海燈準備出一次批評專號，我也想寫一點所謂稿子，但是看了各篇文的題目，實無從寫起，所以我就沒有動筆。直到昨天，接談了舊同學得就兄所批回我的信，如是就寫成了上面這編東西。這是我們私人的信，沒有什末多大的意義，且有的筆調近於詼

階，寫的不成樣子，而我覺到羅蘭夫人說的「自由
「自由！天下多少罪惡都假汝之名」（記不清）的話
！確是至當不移。現在的佛法，恐怕也有同這樣，
天下多少罪惡都假汝之名」的？譬如說：我是個佛
門中的敗類，內則破壞佛教，外則擾亂社會，若有
人勸誡說我是造了無間之罪，當受無間地獄的苦報
，我便固執大乘佛法的名義來辯說：「罪性本空，
何苦苦報之有」？這末一來，凡夫的我固是糟糕，
而連無上的佛法也要糟糕到有如革命軍反了帝國主
義的走狗二樣，豈不痛心嗎？得就兄是狠明道理的
，雖未嘗糊塗到這樣，而在其他偶有例外的一二八
數，則我不敢担保；唯其如此，所以我這篇不像樣
的東西，也不妨拿來塞了人海燈篇幅的空白。最後
似乎要向得就兄道歉一聲，心境圓融的得呀！我現
在把給你的信向讀者前公開，你大概不會罵我的吧
？但是，你不要忘記了我所禱求的呵！還有：這篇
東西在重抄的時時候，稍有更改的地方，句法上與
原信不無一些兒出入。

十一，十七，二三，于白修室。

佛教新聞

記者

安潮

潮安縣佛教會成立：關于該會理事會第一次會會議錄如下：

時間廿四，一，十四，下午七時

出席者　莊樂彭，釋從禮，林築瑜，釋寄塵，揭倫光，曾適如，林烈雲，廖軔初，周覺空，羅懋勳。

主席林築瑜，紀錄朱乃欒，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于本月十二日下午一時，開會員大會，選舉職員，結果選定廖鶴洲，朱乃欒，黃少庭，李命臣居士，釋倦弘法師爲監事：葉學止，朱映晉居士爲候補監事，廖軔初，林築瑜，周覺空，羅懋勳，莊樂彭，曾適如居士爲候補理事在案。至關于本會章程亦經提出會員大會議通修正通過又在案，合提出報告案。

二，主席報告：查本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推舉各股職員應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三，主席報告：查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設任秘書，書記，事務員各一名，應如何聘任請公決案！

（乙）討論事項：

一，關于報告第一次案，

「決議」即日就職！

二，關于報告第二項案，

「決議」即席推舉釋福來法師，林築瑜，周覺空居士爲常務委員，並公推釋福來爲主席，曾適如居士兼文書股長，釋寄塵法師兼宣傳股長，莊樂彭居士兼調查股長，廖軔初居士兼救濟股長，釋從禮法師兼財務股長，羅懋勳居士兼交際股長。

三，關于報告第三項案：

「決議」聘請朱乃欒居士爲秘書，楊倫光居士爲書記員，李屏之居士爲事務員。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出關于本會印信應如何刋用案：

「決議」即日另行刋用（文曰潮安縣佛教會圖記）一用篆文，至前潮安縣佛教聯合會，暨改委會圖記，即日截角取銷。

二，主席提出關于本會每月財務收支預算應如何議定案？

「決議」交財務股長齊從禮法師，擬定會核議。

三，主席提出關于本會會議應應如何佈置案？

「決議」即席推舉從禮法師，林築瑜居士，釋澄弘法師負責計劃，佈置費約定大洋三十元，由財務股長先行墊用，候會員常費收入時，再行歸墊。

閉會

潮安縣佛教會理事會公函

逕啓者，查本會辦理改組工作，業經完竣，理監事亦經選定就職，但仕事伊始，對於本會會務應如何籌謀進展之處，端賴我會同人發心努力，縝密週詳，互相匡助，從事實際工作，以期發展於無量，惟千賙萬緒，非策群力，無以爲功，用特函請

台端，查照，希將該股應興應革事件，詳爲設計，並將意見書隨明「案目」「理由」「辦法」絡續提會貢獻，以便公決採擇施行，而期會務進步日新月異，庶足以副全體會員之期望，事關重要工作，幸勿客教是幸！此致

各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

主席 釋福來

常務委員 林築瑜 周覺空

中華民國廿四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北湖

（漢口佛教正信會電請太虛大師講學）漢口佛教正信會，近來頗爲發展，正信會員日增。現得悉該會理事長李子寬居士等，電請導師太虛大師來漢講學外，並建立般若法會道場，茲擬定於元旦日首由芝峰法師開講楞伽經云。

寧波

延慶寺講經通告

如來說法，本般若無言之智，以起般若有言之教，故法海雖汪洋無涯，一以般若之智珠而收放自如，絕無墨礙剖離之迹。今者佛法衰微，魔外跋扈，人生失指南之方，迷津渺長鯨之浪！本寺僧衆本弘揚教化之旨，敦請芝峯大法師於明春國曆三月十九日，古曆二月十五日起講大乘理趣般若六波羅蜜多經七部！蓋如來說般若二十餘年共般若爲三乘共證，不共般若爲大乘菩薩別

讀『人海燈』感賦并柬寄塵通一兩師

張健華

大化傾頹待挽天，問誰肯任護持肩？
南華舉目有多少，嶺院諸師算占先！
南華佛事太凋零，半挫羶風半挫腥；
今日鉅龍掀海起，洪濤聲震夢僧醒！

二三，一二，一六，稿於五華鯉江覺靈書室。

呈寄塵上人

曙清

道貌堂然性率真，慈懷和煦見精神，
慇懃勉語深銘感，矢志菩提慰上人。

初冬偕清溪法師遊洪山

淙淙流水響山家，紅葉紛紛二月花，
漫道夕陽無限好，古林深處看歸鴉。

、遙寄人海燈窺諦通一諸公小詩一絕

海燈遍照五洋洲，爲度羣生志不休，
砥柱中流新舊業，憤言不怕老僧愁？

贈別

爾明

秋到人間別恨長，身逢旅客更凄涼，
舉頭應共親明月，低首何堪思故鄉！
千里關山千里夢，一番風雨一番傷，
羨君尚有懷歸處，嗟我飄零欲斷腸！

修，此經破邪顯正，攝相歸性，實爲研究佛學者共遵之大道。智鑰一啓，萬寶在握，於有言以入無言，從文字而達實相，凡欲留心教乘，若僧若俗，一律歡迎，共種般若之正因，同入如來之智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鹽院靈注謹啓

編完以後

編者

本期的各篇，多屬于批評號中的材料，因爲稿件收到的日期太遲了！所以留在本期中把它發表公諸同好的。向後去，如收到關于此類的文章，當絡續發表的。

因爲中國的佛教界太消極太沉悶了！若不有一種刺激性的惡辣的文字，來督促來提掖，則下流者日趨于下流，是可想而知的了。

所以我們做一專立一言，都要本着維護佛教和利益有情的立場，絕對得起我佛釋迦牟尼　亦可以稍報佛念，藉慰良心的。

至于本期中各篇的內容如何？茲不紹　留了讀者們自己去玩味省察吧。

感吟

關明

紛紛雪霰植階楹，靜坐寒廬感慨生！
四面楚歌堪飲泣，滿腔熱血且吞聲。
伽藍末運勢欲傾，致使青年志士懸！
最是傷心孤雁語，魔多聖少豈能爭。

和山陰虞愚居士除夕感懷

（壬申舊作）　寄塵

口頭抗日非長策，紙上談兵徒自雄！
華北戰雲幻莫測，國聯和議久無終。
關東已屬太陽國，宇內仍熏腥血風；
多少傷時悲憤淚，袈裟濕透總難空。
除夕禪關雲水客，也無歡喜也無愛，
金經朗誦消前業，玉磬輕敲解宿仇。
却恨江山竟日盛，頻驚炮火幾時休；
傷心國事今非是，生死存亡已到頭。

人海燈州中載，通一法師秋日感友一絕，深憫歎歎，溢於楮墨　爰不揣冒昧，和成步玉三章，抄奉吟壇斧削！

本然

法宏南海南溟秋，種種菩提快此遊，
刊物經營尤振聵，心存大士普蓮舟。
佛教頹唐幾度秋，一般應舊任悠遊，
如若苦志眞堪敬，等閑中流祖逖舟！
我來學佛甫三秋，恨少機緣附驥遊，
願靈薄綿人海冊，深慚杯水芥浮舟。

早餐卽句一絕

本然

是何爺子苦逃禪？天甫平明飯列前，
試向山頭高處望，十家八戶未欣烟！

本刊徵稿簡例

1. 本刊取材凡佛學論文，佛學文藝創作，人生問題研究，佛教訊，文言白話皆所歡迎。
2. 投稿須繕寫清楚，勿兩面書寫，能依本刊行式寫及自加標點者尤佳。
3. 來稿刊載後，酌酌本刊若干期，但投稿人須開列詳細姓名住址。（發表得用筆名）
4. 來稿請寄汕頭潮州嶺東佛學院人海燈編輯部，加以掛號尤爲公當。

本刊定價表

預定	期數	國內	國外
半年	十二冊	六角	一元二角
全年	廿四冊	二元二角	三元四角

零售每期五分　郵費一分

本刊廣告刊例

一，本刊廣告費，每期每方寸一圓；長期刊登在三個月以上者，優待七折；登全年者，優待對折。
一，惠登廣告者，請須先付。
一，長期刊登訂有定單者，每月月底收費。
一，每期廣告刊出後，贈送樣本兩份，以便核對。
一，廣告地位每期以四方寸起算。
一，廣告如須繪圖製版，其費另議。

編輯發行　汕頭潮州嶺東佛學院
印刷　潮州乐宇印務局

潮安縣佛教會啓事

啓者本會徵收會員常年費及基金自本年一月起收用黑色鉛字收據並加蓋財務股釋從禮小章以資識別誠恐各會員未悉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徵求本刊啓事

本社現徵本刊第一卷一期至四期各廿份肯割愛者酌以半年本刊後到者璧退

人海燈社啓

本刊介紹佛教讀物

刊名	地名	全年定價
海潮音月刊	武昌千家街佛學院	連郵二元
正信半月刊	漢口佛正信會	連郵一元
淨土宗月刊	武昌黃河灘二號	連郵五角
佛學半月刊	上海膠州路佛學書局	連郵九角
山西佛教雜誌	山西太原佛教雜誌社	連郵二元
護生報	上海貢勒路護生報社	連郵五角

人海燈！

本刊合訂本係由復刊號至廿四號合裝而成，內容包含三個特號，第五號爲釋迦牟尼佛成道紀念號，第十八十九廿合刊爲僧青年專號，第廿二爲追悼靜賢法師紀念號，餘如新舊書報之批評，佛學之理論　近代日文翻譯，詩歌，小說等，靡無美而不收！全書四十萬餘言，均係國內佛教僧青年前列作家之精心傑作，用上等書皮紙精印封面平裝一厚冊，登諸案頭，尤爲美觀。

定價一元二角、寄費另加、訂二卷全年、只收洋一元、寄費在內！

香港廣鉅源出入口莊

擴充舖面　新遷　和興西街二十二號

◀上海佛學書局特約發行▶　◀潮安密教重興會總經理處▶

貨眞價實　歡迎賜顧

流通

三藏經典　佛像圖籍　陀羅尼被　顯密法器　僧侶用品　罐頭素食　名山念珠　星月念珠　西藏貢香　正茄楠香　安南沉香　檀香貢香　降香速香　崖州花刻香　東莞女子香　燒香塗香